

2023 年度

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一、主要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2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7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13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13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4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4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
第四部分 附件.....	- 1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18 -
第五部分 附表.....	- 2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 -
二、收入决算表.....	- 20 -
三、支出决算表.....	- 2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0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0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0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安排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相关实施办法。

（二）负责贯彻落实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经办市本级和指导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及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业务。

（三）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县（市、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受理各类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对各类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四）组织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运行、会计核算和基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和审计，编制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和季、月执行报告。

（五）制定全市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规划，指导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六）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相关子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采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全市社会保险基础信息；负责社会保险个

人权益记录管理、社会保障卡发卡、应用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运行分析、精算工作。

（七）制定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操作规范和职工业务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开展社会保险法律宣传工作，普及社会保险知识。

（八）承办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拟订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和重要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综合协调、目标管理、人事、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信访、会务、保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牵头组织编写社保经办机构大事记。

（二）公共服务科

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牵头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工作；负责社会保险方面“放管服”改革以及政务一体化相关工作；负责社保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综合柜员制前台业务受理、相关业务审核工作；负责各类社会保险登记、基础数据采集。

（三）基金财务管理科

负责编制全市养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草案，负责养老、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核算工作；配合开展全市各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支付养老、工伤保险待遇；负责相关会计事务，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提出基金风险预警。

（四）风控稽核科

负责对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实施稽核检查；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规划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市本级社保经办风险防控和内部监督审计工作；配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社保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五）养老保险一科

牵头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缴费计划的制定、缴费记录和个人权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规范，负责社会保险费的清欠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与关闭破产企业、事业单位改制涉及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

（六）养老保险二科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指导工作；协助拟订相关政策，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七）工伤保险科

负责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待遇的受理、审核、支付计划编制和待遇调整等经办工作；负责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确定；参与工伤预防和康复等相关工作，配合工伤保险扩面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八）退休认定科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正常退休和提前退休人员的认定工作；负责正常退休和提前退休事项所涉及的信访、信息变更、投诉举报等相关工作；配合退休制度的健全完善工作。

（九）养老保险待遇管理科

负责拟订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计划、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和支付计划；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和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的核定工作；牵头组织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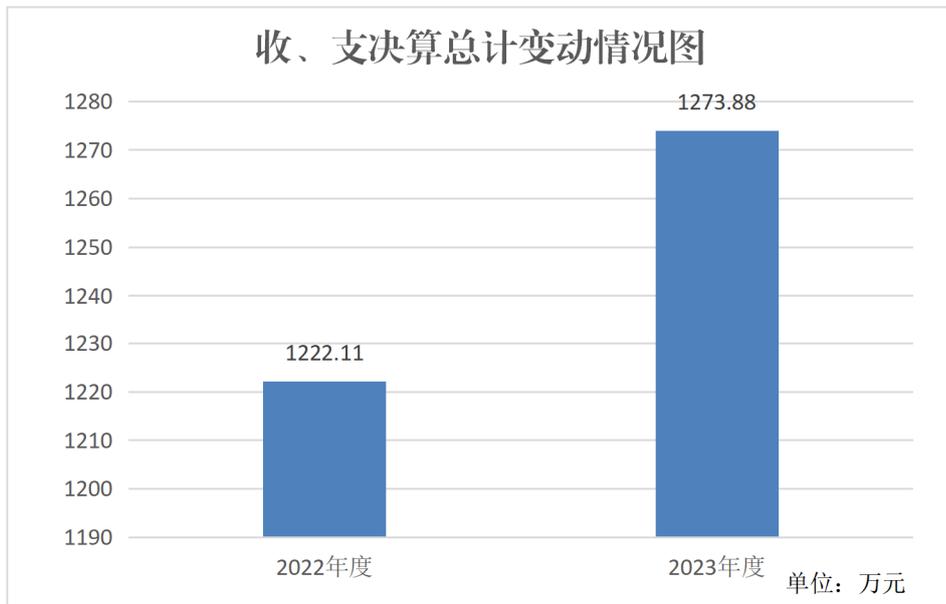
（十）数字化管理科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相关子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省平台下放的运维工作；负责省平台回流数据的应用、分析、统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综合统计，运行分析和精算工作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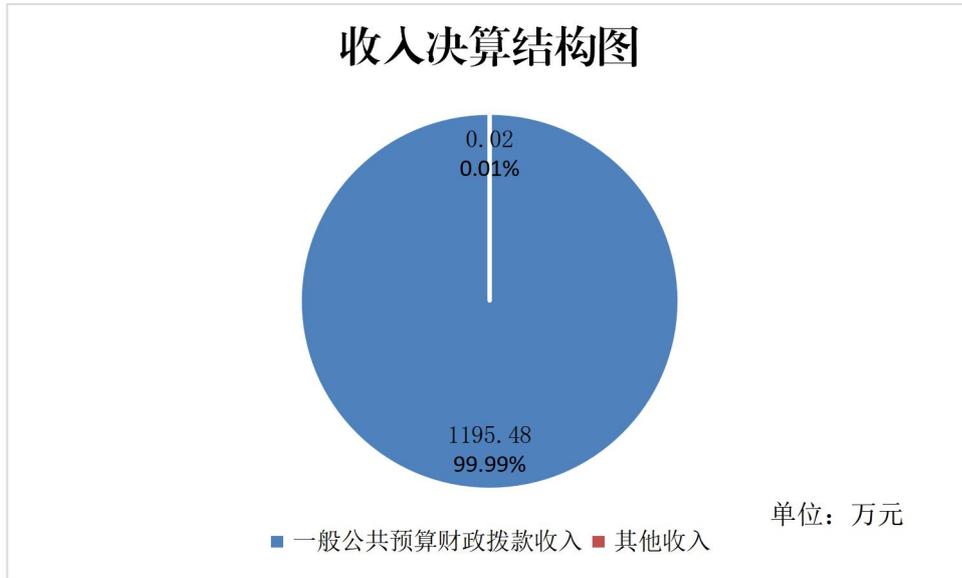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73.8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22.1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7 万元，增长 4.24%。主要变动原因是：1. 人员变动，今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人员经费增加；2. 在职人员 2023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导致费用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5.4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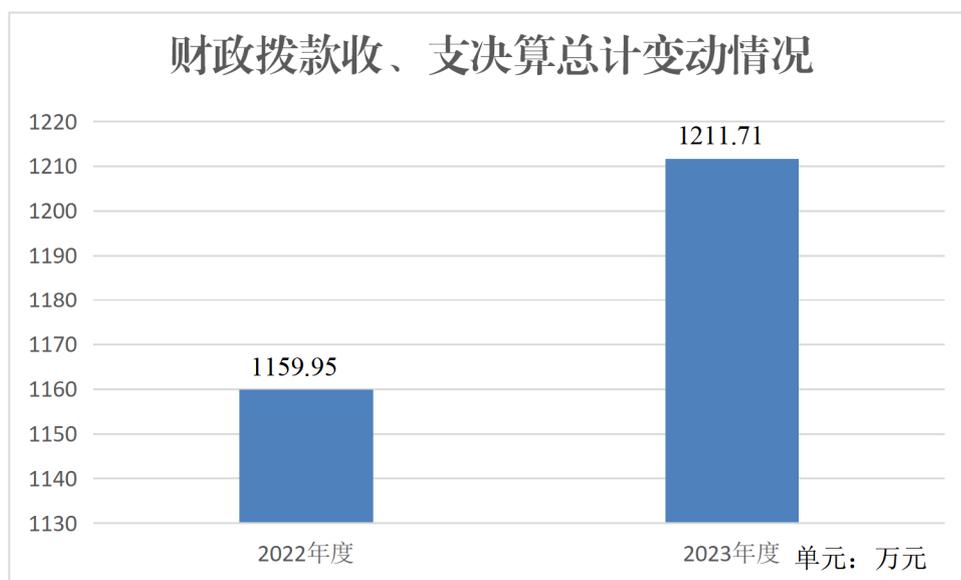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9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79 万元,占 98.61%; 项目支出 16.69 万元,占 1.3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1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 1159.9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6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原因是：1. 人员变动，今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人员经费增加；2. 在职人员 2023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导致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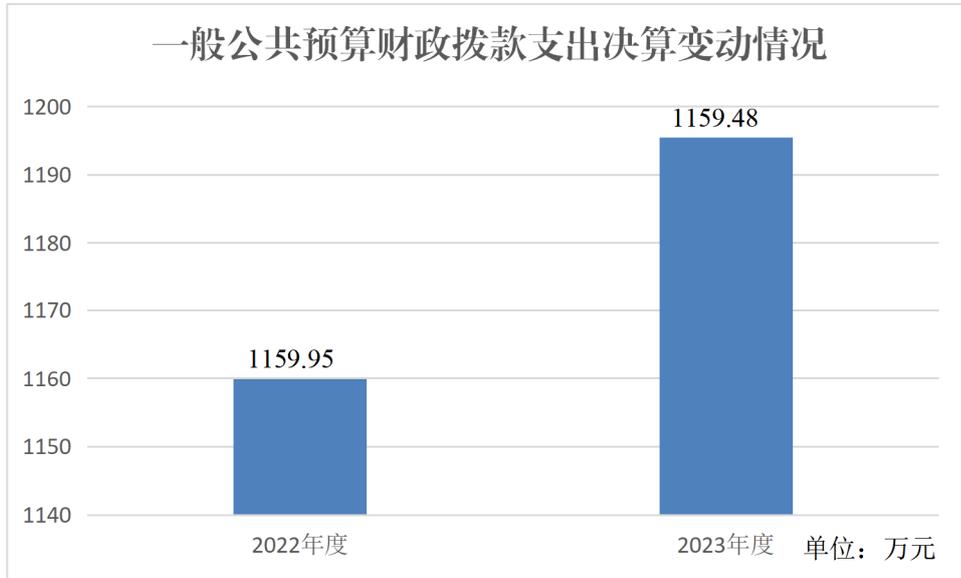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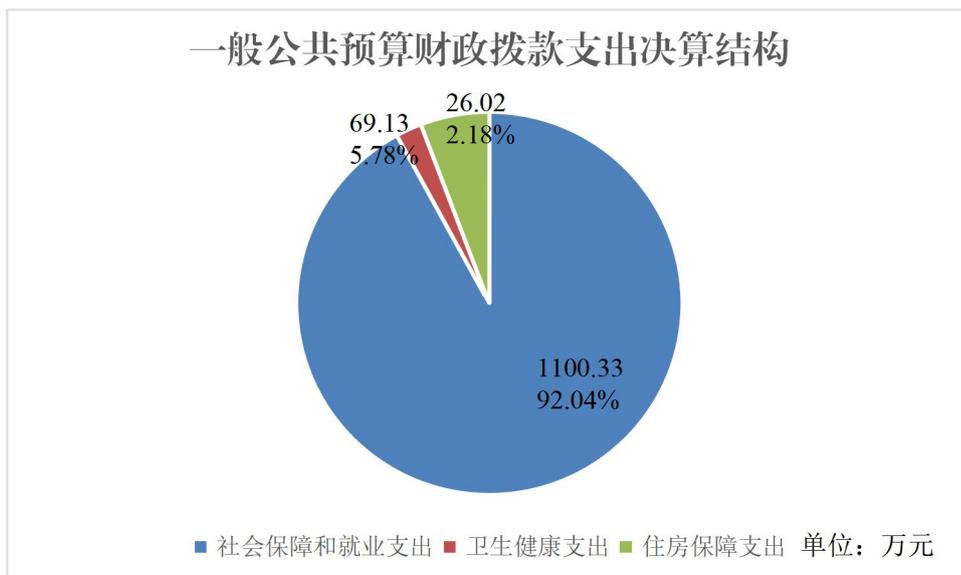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 1159.9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53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是：1. 人员变动，今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人员经费增加；2. 在职人员 2023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导致费用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33 万元，占 92.04%; 卫生健康支出 26.02 万元，占 2.18%; 住房保障支出 69.13 万元，占 5.7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95.48 万元, 完成预算 1331.81 万元的 89.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41.51 万元,完成预算 941.51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预算 148.01 万元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暂未验收,只支付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完后支付未付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88 万元,完成预算 94.88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42.9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数 4.34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64 万元，完成预算数 21.65 万元的 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结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数 4.38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13 万元，完成预算 69.13 万元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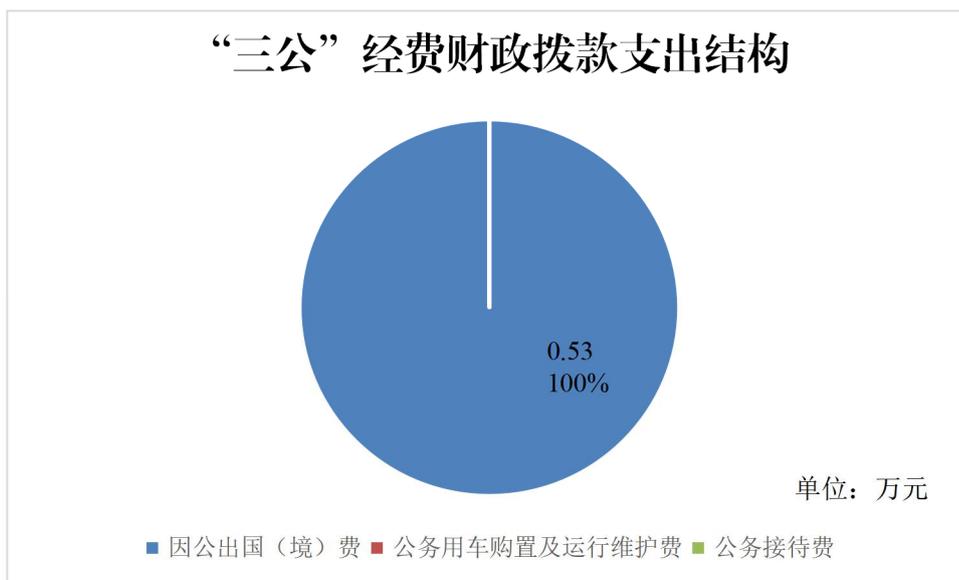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22.08%，较上年度增加0.4万元，增长3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2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307.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数较少，2023 年疫情管控放开后，公务接待人数逐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州相关人员交流工作产生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接待省人社厅关于社保基金管理提升行动评估工作 6 人，共计 0.09 万元；2. 接待绵阳市涪陵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关于考察学习推进社保服务综合柜员经办模式工作 8 人，共计 0.11 万元；3. 接待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关于考察学习参保护面、征缴管理工作 7 人，共计 0.1 万

元；4. 接待资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学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全民参保计划、征缴管理工作 7 人，共计 0.1 万元；5. 接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实地调研并对 2022 年提前退休审批结果复核工作 10 人，共计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1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4.26%。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社保征缴扩面、基金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核实社保相关信访和诉讼案件等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其他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等。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上述项目以外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短信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保参保信息短信推送工作			已完成，及时推送短信，提高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退休人员数	52 万人	52 万人	10	10	
	数量指标	市本级个体参保人员	6 万人	6 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送信息准确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信息发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人社计划”到位率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推送费用	5 万	5 万	10	10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		
其中：财政拨款	11.7		11.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社保标准化设施设备购置，满足当前社保对外公共服务的需要； 目标 2：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支出，提高社保工作效率和参保人员满意度。			已购置社保标准化设施设备并完成验收；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未到付款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业务档案影像化率	100%	100%	20	20	
	数量指标	升级排队机系统（排队机、呼叫器、窗口屏、LED 广告机）	1 套	1 套	10	10	
	数量指标	升级家具配置（大厅接待台、自助体验桌、办公椅、定制沙发、茶几）	1 套	1 套	10	10	
	数量指标	拟数字化社保档案卷数	600 卷	600 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和群众办事体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